

项目编号：ZXGJ-HT-[FW]-2525

“四基四化”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2、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46
第五章评审方法	52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四基四化”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4层4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HT-[FW]-2525

项目名称：“四基四化”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四基四化”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5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专业技术服务行业	“四基四化”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200.00元	652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约5个月（与实际施工时间保持一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四基四化”建设工程监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四基四化”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特定资格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 拟派监理负责人要求：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无在监承诺；

(5) 拟派造价负责人要求：应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4层4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四、响应文件递交

时间：2025年08月0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4层406室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4层406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352号

联系方式：029-884898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方式：029-82288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明坤、黄瑞、王莹

联系方式：029-82288877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352号 联系人：毋老师 电话：029-8848988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人：朱明坤、黄瑞、王莹 联系方式：029-82288877
3	项目名称	“四基四化”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4	履约地点	陕西省境内各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单位（具体地址详见附件《基层执法站所地址清单》）
5	履约期	约5个月（与实际施工时间保持一致）
6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7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8	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9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响应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资料有：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四基四化”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 拟派监理负责人要求：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无在监承诺； (5) 拟派造价负责人要求：应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	--

		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现场进行查验），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 /
1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叁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 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 “请勿在年月日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9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九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支行 账号：610501724100000001197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1	踏勘现场	不踏勘

		☐ 自行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2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3	其他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专业技术服务行业</u> 。 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响应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 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 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 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 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 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 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31.1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32.1 本项目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 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号交大出版传媒大厦4层407室

34. 其他

34.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 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 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4.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 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样稿，具体内容可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受 托 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陕西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四基四化”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2.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全省各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基层站所。

3. 项目概算：约 万元。

4. 项目内容：各基层执法站所办公场所室内外标识标牌（包含：门楣、墙裙、玻璃门防撞条、户外公示栏（宣传栏）、信息公开栏、背景墙、岗位桌牌、办公室门牌、单位名称桌牌、楼层指示牌等），包含项目全范围内的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合格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括：

- (1) 造价咨询：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 (2) 工程监理：工程实施阶段监理服务。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工程咨询总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证书类型：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受托人如需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应当提前7日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受托人应将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资质及联系方式报委托人备案。

六、咨询酬金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_____）。

总价包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和造价咨询服务酬金。

本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价，不因市场价格浮动、政策调整或其他因素而变更。

七、服务期限

（1）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八、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提供必要的配合及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经办人及电话	经办人及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总承包、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委托人另行委托受托人的工作及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咨询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指《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2.2及2.3条中规定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报酬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参建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文件；（如有）
4. 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受托人义务

2.1.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1.2 受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并尽到勤勉之责。

2.1.3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编制工程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在得到委托人确认后书面通知各参建方，且该制度和流程不得与委托方的相关制度发生冲突。

2.1.4 受托人应当组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并向委托人报备，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

2.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应当指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关人力资源，确保机构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2.2 履行职责

2.2.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2.2 受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编制《咨询服务规划大纲》和《咨询服务实施规划》。

2.2.3 受托人应当及时就工程相关重要事项向委托人报告。

2.2.4 受托人应当在管理文件、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加盖公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2.2.5 受托人应当按时提交约定的成果文件。

2.3 受托人权利

2.3.1 受托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受托人有权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管理工程项目和管理协调各参建方工作关系。
2. 受托人有权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3. 受托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酬金。
4. 受托人有权就工程事项提出建议。
5. 受托人有权对其他参建方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委托方提出建议更换其不称职人员。

2.4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文件和专项报告。

2.5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委托人义务

3.1.1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1.2 委托人应当书面明确受托人及委托人代表的管理范围和权限并告知各参建方。

3.1.3 委托人应当及时确认相关的往来文件、通知和申请。

3.1.4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1.5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1.6 委托人应当及时支付服务酬金。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受托人。

3.3 审核与答复

3.3.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3.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4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及工程延期补偿。

3.5 委托人权利

3.5.1 委托人有权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确定相关设备材料价格和审批工程相关合同、支付和设计变更签证等。

3.5.2 委托人有权得到约定的服务。

3.5.3 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受托人调换项目负责人及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4. 管理及文档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约定管理主要内容和目标。

4.1.1 本合同受托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管理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的履行，管理协调所涉工程事项。

4.1.2 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应当约定专业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和目标。

4.1.3 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的咨询人应当承诺接受本合同受托人对履约及涉及工程事项的管理并遵守相关工作制度。

4.2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6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7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次。如因受托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造成项目质量下降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当全额赔偿。如因受托人原因影响工程质量、造成安全事件或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重大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1.4 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交文件的，或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0.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达40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1.5 委托人有权在任何一笔向受托人的应付款项内，扣除受托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5.1.6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补偿。委托人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支付申请的28天内及时支付。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合同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非受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

7.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2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评审、咨询和论证等会议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4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从其他参建方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其他参建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保密事项的具体约定见专用条件。

9.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7 知识产权

9.7.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7.2 受托人为实施咨询服务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7.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7.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酬金中。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 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施工阶段监理相关服务。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1.3.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1.3.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及使用标准

2.1.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2.2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_____

1、受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规划大纲》和《咨询服务实施规划》纸质版 份，电子版壹份。

2、受托人应当在 后向委托人提交《造价咨询报告》纸质版 份，电子版壹份。

3、受托人应当在 后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纸质版 份，电子版壹份。

4、受托人应提交的其他报告： 。

2.3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10日内完整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并提供移交清单并通过委托人验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4 服务开始日期：合同签订后以受托方收到委托方书面通知5日内开始。

3.5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管理及目标

4.1 进度管理

4.1.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控制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_____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其他各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1.4 工期延期

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1) 委托方原因；

(2) 不可抗力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2. 发生工期延期，委托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报酬。同时受托方有权就因工期延期对受托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索赔。

4.1.5 工期延误

1. 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1) 受托人原因；

(2) 其他参建方原因。

2. 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编制相应的质量管理实施计划，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范及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负责组织质量事故的调查。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项目现场人身、财产安全，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受托人应当赔偿因项目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失，委托人有权终止协议。

4.3.2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4.3.3 若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预兆，受托人可直接要求施工单位停工，若施工单位不停劝阻仍然施工的，受托人可直接向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4.4 造价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造价控制目标，编制相应的造价文件。

本工程造价管理目标：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造价目标控制。项目实施的各阶段中，把建设工程投造价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以保证项目投资不超支。

4.4.2 造价咨询工作内容：编制《造价咨询报告》及相关文件，对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投标最高限价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实施过程中变更签证审核及认质认价、结算审核）。

4.5 竣工验收

4.5.1 委托人有权组织竣工验收，对受托人的工程竣工结算监督。

4.5.2 受托人有权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

4.5.3 受托人组织或协助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4.6 变更与索赔管理

4.6.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

4.6.2 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委托人、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调查核实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6.3 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6.2 支付酬金

6.2.1 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备注
第一次	专业管理人员、监理人员、造价相关人员和主要设备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40%。	支付总合同额的40%		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应当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受托人未开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二次	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结算成果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60%。	支付总合同额的60%		

6.2.2 委托人按合同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时，按约定支付。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变更

7.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7.2.4条款确定。

7.2.2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___/___。

7.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7.2.4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时，双方协商解决并给予受托人适当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8. 争议解决

8.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向有关部门或机构进行调解。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相关咨询工作完成后 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9.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受托人应当对本项目过程中获得的一切项目信息及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文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受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实施过程全程保密直至工程竣工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9.4 知识产权

9.4.1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所有。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9.4.2关于受托人为实施服务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受托人所有。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0. 补充条款 /。

附件：基层执法站所地址清单

序号	单位	市	县（区）	详细地址
1	第一支队机关	西安市	雁塔区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189号
2	第一支队一大队	西安市	临潼区	西安市临潼区环城东路25号
3	第一支队二大队	西安市	蓝田县	西安市蓝田县长坪路91号
4	第一支队三大队	西安市	碑林区	西安市碑林区公园南路36号
5	第一支队四大队	西安市	长安区	西安市长安区西部大道32号
6	第一支队五大队	西安市	高陵区	西安市高陵区鹿祥路203号
7	第一支队六大队	西安市	鄠邑区	西安市鄠邑区娄敬路252号
8	第一支队七大队	西安市	雁塔区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189号
9	第一支队八大队	西安市	雁塔区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189号
10	第一支队九大队	西安市	长安区	西安市长安区西部大道32号
11	第二支队机关	宝鸡市	金台区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9号
12	第二支队一大队	宝鸡市	陈仓区	宝鸡市陈仓区陈仓大道55号
13	第二支队二大队	宝鸡市	渭滨区	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161号征稽小区1号楼3层
14	第二支队三大队	宝鸡市	凤翔区	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凤翔管理所（宝汉高速凤翔收费站入口东50米）
15	第二支队四大队	宝鸡市	凤翔区	宝鸡市凤县平木镇白麟寺村平木收费站
16	第二支队五大队	宝鸡市	凤翔区	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院内
17	第二支队六大队	宝鸡市	渭滨区	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益门堡宝鸡南收费站
18	第二支队七大队	宝鸡市	扶风县	宝鸡市扶风县城关镇北大路9号
19	第二支队八大队	宝鸡市	眉县	宝鸡市眉县首善镇景贤路9号

20	第三支队机关	咸阳市	秦都区	咸阳市秦都区中华路2号
21	第三支队一大队	咸阳市	礼泉县	咸阳市礼泉县西兰大街中段
22	第三支队二大队	咸阳市	彬州市	咸阳市彬州市公刘街26号
23	第三支队三大队	咸阳市	秦都区	咸阳市秦都区陈阳寨陈梁路咸阳收费站
24	第三支队四大队	咸阳市	三原县	咸阳市三原县城关镇池阳大街西段申家村口三原收费站
25	第三支队五大队	咸阳市	三原县	咸阳市三原县城关镇丰原街征稽小区院内南二楼
26	第三支队六大队	咸阳市	秦都区	咸阳市秦都区马庄镇咸阳北收费站
27	第三支队七大队	咸阳市	旬邑县	咸阳市旬邑县张洪镇新丰村旬邑收费站
28	第三支队八大队	咸阳市	兴平市	咸阳市兴平市店张街道办事处南田村店张收费站
29	第三支队九大队	咸阳市	渭城区	咸阳市渭城区兰池大道秦汉收费站
30	第四支队机关	铜川市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新区长虹北路12号
31	第四支队一大队	铜川市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西富分公司院内10楼
32	第四支队二大队	铜川市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药王路34号
33	第四支队三大队	铜川市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西富分公司院内10楼
34	第四支队四大队	铜川市	宜君县	铜川市宜君县城关镇宜阳北街113号
35	第五支队机关	渭南市	临渭区	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东段68号
36	第五支队一大队	渭南市	华阴市	渭南市华阴市华山镇华西路50号
37	第五支队二大队	渭南市	高新区	渭南市高新区新盛路6号
38	第五支队三大队	渭南市	合阳县	渭南市合阳县城关镇金水路25号
39	第五支队八大队	渭南市	澄城县	渭南市澄城县城关街道迎宾大道澄城收费站
40	第六支队机关	延安市	宝塔区	延安市宝塔区王家坪圣地路456号

41	第六支队一大队	延安市	安塞区	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马家沟路希望巷15号。(原安塞征稽所院内)
42	第六支队二大队	延安市	宝塔区	延安市宝塔区王家坪圣地路456号
43	第六支队三大队	延安市	黄陵县	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办河西商业街(原黄陵征稽所)
44	第六支队四大队	延安市	宝塔区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盛路5号(原宝塔征稽所)
45	第六支队五大队	延安市	洛川县	延安市洛川县凤栖街道办解放路(原洛川征稽所)
46	第六支队六大队	延安市	延长县	延长县西城三巷与迎宾路交叉口北40米(原延长征稽所)
47	第六支队七大队	延安市	黄龙县	延安市黄龙县城西路5号(原黄龙征稽所)
48	第六支队八大队	延安市	宜川县	延安市宜川县丹州街道办北关街社区迎宾大道193号(原宜川征稽所)
49	第六支队九大队	延安市	富县	延安市富县茶坊街道办古周塄1号(原富县征稽所)
50	第六支队十大队	延安市	延川县	延安市宝塔区姚店镇朝阳社区800号院公交枢纽站3楼
51	第六支队十一大队	延安市	延川县	延安市延川县永坪镇高家屯(永坪高速公路收费站)
52	第七支队机关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248号
53	第七支队一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248号
54	第七支队二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248号
55	第七支队三大队	榆林市	靖边县	榆林市靖边县南关西街交通巷12号(原靖边征稽所)
56	第七支队四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北路288号
57	第七支队五大队	榆林市	米脂县	榆林市米脂县滨河南路170号
58	第七支队六大队	榆林市	清涧县	榆林市清涧县宽州镇清涧北收费站
59	第七支队七大队	榆林市	绥德县	榆林市绥德县龙湾北区千狮四巷(原绥德征稽所)
60	第七支队八大队	榆林市	子洲县	榆林市子洲县人民街371号(原子洲征稽所)
61	第七支队九大队	榆林市	靖边县	榆林市靖边县南关西街交通巷12号(原靖边征稽所)

62	第七支队十大队	榆林市	定边县	榆林市定边县长城南街546号
63	第七支队十一大队	榆林市	神木市	榆林市神木市麟州街南段69号（原神木征稽所）
64	第七支队十二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248号
65	第七支队十三大队	榆林市	神木市	榆林市神木市西沙街道神木收费站108号
66	第七支队十四大队	榆林市	定边县	榆林市定边县长城南街546号
67	第七支队十五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榆佳高速运营公司
68	第七支队十六大队	榆林市	神木市	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房塔收费站
69	第八支队机关	汉中市	汉台区	汉中市汉台区天台路218号
70	第八支队一大队	汉中市	洋县	汉中市洋县西站站口108国道向东50米
71	第八支队二大队	汉中市	汉台区	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道滨江路北侧
72	第八支队三大队	汉中市	宁强县	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州南路（多又好超市旁边）
73	第八支队四大队	汉中市	留坝县	汉中市留坝县南环路中段
74	第八支队五大队	汉中市	南郑区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国家电网对面
75	第八支队六大队	汉中市	西乡县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汉白路西段64号（四联加油站对面）
76	第八支队八大队	汉中市	略阳县	汉中市略阳县兴洲街道灵岩路
77	第九支队机关	安康市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68号路政执法支队
78	第九支队一大队	安康市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2号
79	第九支队二大队	安康市	紫阳县	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S211与紫府路交叉口东北70（原紫阳征稽所）
80	第九支队三大队	安康市	宁陕县	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子午路288号
81	第九支队四大队	安康市	岚皋县	安康市岚皋县河滨路61号
82	第九支队五大队	安康市	白河县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5号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九

				支队五大队
83	第九支队六大队	安康市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2号
84	第九支队七大队	安康市	石泉县	石泉县城关镇石泉县北环路西段
85	第九支队八大队	安康市	镇坪县	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
86	第九支队九大队	安康市	平利县	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2号
87	第十支队机关	商洛市	商州区	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142号
88	第十支队一大队	商洛市	商州区	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265号
89	第十支队二大队	商洛市	商州区	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142号
90	第十支队三大队	商洛市	山阳县	商洛市山阳县南大街西段148号(健达医院对面)
91	第十支队四大队	商洛市	商南县	商洛市商南县长新西路986号
92	第十支队五大队	商洛市	镇安县	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迎宾路156号
93	第十支队六大队	商洛市	柞水县	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育才花园一号楼一单元
94	第十一支队（机关）	西安市	碑林区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352号
95	总队机关	西安市	碑林区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352号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四基四化建设工程质量与进度，需聘请专业监理团队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同时确保资金合理使用，避免浪费与超支，需邀请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建设成本进行核算、审核。

二、总体要求

为实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单位办公楼外观执法标志、标识的规范化、醒目化、统一化，需对各单位室内外标识标牌（包含：门楣、墙裙、玻璃门防撞条、户外公示栏（宣传栏）、信息公开栏、背景墙、岗位桌牌、办公室门牌、单位名称桌牌、楼层指示牌等）进行改造制作与更新，具体标准以《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JT/T410-2022）标准执行，施工内容以各基层单位提供的工作量统计及图纸为准。

（1）工程监理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服务内容。

（2）造价咨询部分：根据发包方提供的图纸及工作量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实施过程中变更及签证的审核、认质认价审核；项目结算审计等工作；

三、商务要求

1. 履约期：约5个月（与实际施工时间保持一致）

2. 履约地点：陕西省境内各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单位（具体地址详见附件《基层执法站所地址清单》）

3. 服务费支付方式：

（1）第一次支付：专业管理人员、监理人员、造价相关人员和主要设备进场后10天内由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40%；

（2）第二次支付：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结算成果报告后，支付合同价的60%。

4.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四、验收考核

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范及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附件：基层执法站所地址清单

序号	单位	市	县（区）	详细地址
1	第一支队机关	西安市	雁塔区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189号
2	第一支队一大队	西安市	临潼区	西安市临潼区环城东路25号
3	第一支队二大队	西安市	蓝田县	西安市蓝田县长坪路91号
4	第一支队三大队	西安市	碑林区	西安市碑林区公园南路36号
5	第一支队四大队	西安市	长安区	西安市长安区西部大道32号
6	第一支队五大队	西安市	高陵区	西安市高陵区鹿祥路203号
7	第一支队六大队	西安市	鄠邑区	西安市鄠邑区娄敬路252号
8	第一支队七大队	西安市	雁塔区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189号
9	第一支队八大队	西安市	雁塔区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189号
10	第一支队九大队	西安市	长安区	西安市长安区西部大道32号
11	第二支队机关	宝鸡市	金台区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9号
12	第二支队一大队	宝鸡市	陈仓区	宝鸡市陈仓区陈仓大道55号
13	第二支队二大队	宝鸡市	渭滨区	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161号征稽小区1号楼3层
14	第二支队三大队	宝鸡市	凤翔区	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凤翔管理所（宝汉高速凤翔收费站入口东50米）
15	第二支队四大队	宝鸡市	凤翔区	宝鸡市凤县平木镇白麟寺村平木收费站
16	第二支队五大队	宝鸡市	凤翔区	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院内
17	第二支队六大队	宝鸡市	渭滨区	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益门堡宝鸡南收费站
18	第二支队七大队	宝鸡市	扶风县	宝鸡市扶风县城关镇北大路9号
19	第二支队八大队	宝鸡市	眉县	宝鸡市眉县首善镇景贤路9号

20	第三支队机关	咸阳市	秦都区	咸阳市秦都区中华路2号
21	第三支队一大队	咸阳市	礼泉县	咸阳市礼泉县西兰大街中段
22	第三支队二大队	咸阳市	彬州市	咸阳市彬州市公刘街26号
23	第三支队三大队	咸阳市	秦都区	咸阳市秦都区陈阳寨陈梁路咸阳收费站
24	第三支队四大队	咸阳市	三原县	咸阳市三原县城关镇池阳大街西段申家村口三原收费站
25	第三支队五大队	咸阳市	三原县	咸阳市三原县城关镇丰原街征稽小区院内南二楼
26	第三支队六大队	咸阳市	秦都区	咸阳市秦都区马庄镇咸阳北收费站
27	第三支队七大队	咸阳市	旬邑县	咸阳市旬邑县张洪镇新丰村旬邑收费站
28	第三支队八大队	咸阳市	兴平市	咸阳市兴平市店张街道办事处南田村店张收费站
29	第三支队九大队	咸阳市	渭城区	咸阳市渭城区兰池大道秦汉收费站
30	第四支队机关	铜川市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新区长虹北路12号
31	第四支队一大队	铜川市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西富分公司院内10楼
32	第四支队二大队	铜川市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药王路34号
33	第四支队三大队	铜川市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西富分公司院内10楼
34	第四支队四大队	铜川市	宜君县	铜川市宜君县城关镇宜阳北街113号
35	第五支队机关	渭南市	临渭区	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东段68号
36	第五支队一大队	渭南市	华阴市	渭南市华阴市华山镇华西路50号
37	第五支队二大队	渭南市	高新区	渭南市高新区新盛路6号
38	第五支队三大队	渭南市	合阳县	渭南市合阳县城关镇金水路25号
39	第五支队八大队	渭南市	澄城县	渭南市澄城县城关街道迎宾大道澄城收费站
40	第六支队机关	延安市	宝塔区	延安市宝塔区王家坪圣地路456号

41	第六支队一大队	延安市	安塞区	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马家沟路希望巷15号。(原安塞征稽所院内)
42	第六支队二大队	延安市	宝塔区	延安市宝塔区王家坪圣地路456号
43	第六支队三大队	延安市	黄陵县	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办河西商业街(原黄陵征稽所)
44	第六支队四大队	延安市	宝塔区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盛路5号(原宝塔征稽所)
45	第六支队五大队	延安市	洛川县	延安市洛川县凤栖街道办解放路(原洛川征稽所)
46	第六支队六大队	延安市	延长县	延长县西城三巷与迎宾路交叉口北40米(原延长征稽所)
47	第六支队七大队	延安市	黄龙县	延安市黄龙县城西路5号(原黄龙征稽所)
48	第六支队八大队	延安市	宜川县	延安市宜川县丹州街道办北关街社区迎宾大道193号(原宜川征稽所)
49	第六支队九大队	延安市	富县	延安市富县茶坊街道办古周峁1号(原富县征稽所)
50	第六支队十大队	延安市	延川县	延安市宝塔区姚店镇朝阳社区800号院公交枢纽站3楼
51	第六支队十一大队	延安市	延川县	延安市延川县永坪镇高家屯(永坪高速公路收费站)
52	第七支队机关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248号
53	第七支队一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248号
54	第七支队二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248号
55	第七支队三大队	榆林市	靖边县	榆林市靖边县南关西街交通巷12号(原靖边征稽所)
56	第七支队四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北路288号
57	第七支队五大队	榆林市	米脂县	榆林市米脂县滨河南路170号
58	第七支队六大队	榆林市	清涧县	榆林市清涧县宽州镇清涧北收费站
59	第七支队七大队	榆林市	绥德县	榆林市绥德县龙湾北区千狮四巷(原绥德征稽所)
60	第七支队八大队	榆林市	子洲县	榆林市子洲县人民街371号(原子洲征稽所)
61	第七支队九大队	榆林市	靖边县	榆林市靖边县南关西街交通巷12号(原靖边征稽所)

62	第七支队十大队	榆林市	定边县	榆林市定边县长城南街546号
63	第七支队十一大队	榆林市	神木市	榆林市神木市麟州街南段69号（原神木征稽所）
64	第七支队十二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248号
65	第七支队十三大队	榆林市	神木市	榆林市神木市西沙街道神木收费站108号
66	第七支队十四大队	榆林市	定边县	榆林市定边县长城南街546号
67	第七支队十五大队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榆佳高速运营公司
68	第七支队十六大队	榆林市	神木市	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房塔收费站
69	第八支队机关	汉中市	汉台区	汉中市汉台区天台路218号
70	第八支队一大队	汉中市	洋县	汉中市洋县西站站口108国道向东50米
71	第八支队二大队	汉中市	汉台区	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道滨江路北侧
72	第八支队三大队	汉中市	宁强县	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州南路（多又好超市旁边）
73	第八支队四大队	汉中市	留坝县	汉中市留坝县南环路中段
74	第八支队五大队	汉中市	南郑区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国家电网对面
75	第八支队六大队	汉中市	西乡县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汉白路西段64号（四联加油站对面）
76	第八支队八大队	汉中市	略阳县	汉中市略阳县兴洲街道灵岩路
77	第九支队机关	安康市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68号路政执法支队
78	第九支队一大队	安康市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2号
79	第九支队二大队	安康市	紫阳县	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S211与紫府路交叉口东北70（原紫阳征稽所）
80	第九支队三大队	安康市	宁陕县	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子午路288号
81	第九支队四大队	安康市	岚皋县	安康市岚皋县河滨路61号
82	第九支队五大队	安康市	白河县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5号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九

				支队五大队
83	第九支队六大队	安康市	汉滨区	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2号
84	第九支队七大队	安康市	石泉县	石泉县城关镇石泉县北环路西段
85	第九支队八大队	安康市	镇坪县	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
86	第九支队九大队	安康市	平利县	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2号
87	第十支队机关	商洛市	商州区	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142号
88	第十支队一大队	商洛市	商州区	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265号
89	第十支队二大队	商洛市	商州区	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142号
90	第十支队三大队	商洛市	山阳县	商洛市山阳县南大街西段148号(健达医院对面)
91	第十支队四大队	商洛市	商南县	商洛市商南县长新西路986号
92	第十支队五大队	商洛市	镇安县	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迎宾路156号
93	第十支队六大队	商洛市	柞水县	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育才花园一号楼一单元
94	第十一支队（机关）	西安市	碑林区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352号
95	总队机关	西安市	碑林区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352号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响应处理。

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拟派监理负责人要求：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无在监承诺； 拟派造价负责人要求：应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完整性审查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响应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履约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履约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评审	10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10分
		监理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实施方案：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10-15分；方案较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5-10分； 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具备可行性得1-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5分
		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实施方案：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10-15分；方案较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5-10分； 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具备可行性得1-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5分
		质量控制管理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管理措施：质量控制管理措施详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能够保证服务质量，及时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得10-15分；质量控制管理措施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保证服务质量，基本能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得5-10分；质量控制管理措施简略，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保证服务质量，及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的能力不强，得1-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5分
		进度控制管理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进度目标及保障措施：进度目标及保障措施详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能够保证服务质量，及时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得10-15分； 进度目标及保障措施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保证服务质量，基本能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得5-10分；进度目标及保障措施简略，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保证服务质量，及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的能力不强，得1-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5分

		人员投入方案	1.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5分； 2. 造价人员要求：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得5分； 以上资料需提供证明材料（开标前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关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周期承诺；③保修阶段质量服务承诺）： 承诺的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条理清晰，与项目内容匹配的得5-10分；承诺的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和条理稍有欠缺，基本与项目内容匹配的得2-5分；承诺的内容描述不详细，内容和条理差，缺项、漏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的得1-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10分
		设备配置	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相关设备配置，拟投入相关设备配置较为符合该项目的需求，合理性、适用性强，得6分；拟投入相关设备配置一般符合该项目的需求，合理性、适用性一般，得4分；拟投入相关设备配置符合该项目的需求，合理性、适用性欠缺，得2分； 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6分
		企业业绩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监理和造价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各1个，每个合同得1分，满分4分； 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

“四基四化”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小写：（大写：_____）。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履约期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年月日

（二）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我单位被单位
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资料有：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四基四化”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 拟派监理负责人要求：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无在监承诺；

(5) 拟派造价负责人要求：应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职务：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七、其它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